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0056676 號函核定

一、為統籌規範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體技成績考核事宜，特依據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19 點，訂定本規定。

二、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體技成績考核採階段制，各階段體技訓練科目如下：

（一）第 1 階段：綜合逮捕術、水上救生員考照訓練、3,000 公尺跑步測驗等 3 科目。

（二）第 2 階段：90 手槍機械訓練與射擊、步槍及機槍機械訓練與射擊等 2 科目。

各階段體技訓練科目，得因實際訓練需要，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測考中心)函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彈性調整。

三、每階段各體技科目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據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0 點規定，由測考中心報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報海委會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每階段各體技科目成績按百分法計算，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教官隨堂考核學員學習態度、隨堂測驗、出席情形及其他上課綜合表現，本項成績占各該科目成績 30%。

（二）期中考試成績：由教官於每階段中，依規定時間、進度及授課內容舉行考試，本項成績占各該科目成績 30%。

（三）期末考試成績：於每階段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前 2 週，由訓練機關依各體技科目舉行期末考試，本項成績占各該科目成績 40%。

每階段各體技科目成績，由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按前項規定併計。

五、每階段各體技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內容、及格標準及成績評定標準如下：

(一) 綜合逮捕術：

1、綜合逮捕術（擒拿、警棍）、綜合逮捕術（綜合逮捕術）。

(1) 期中考試內容：擒拿基本 6 式及被制解脫法(反擒法)、警棍 10 式及警棍拘捕法。

(2) 期末考試內容：綜合逮捕術基本型、接手法及帶離法、逮捕法應用（含攻防逮捕法、上銬、搜身）。

2、成績評定標準：

依授課內容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觀念錯誤且反應遲鈍者 40 分以下；動作錯誤或有重大瑕疵者 41 至 50 分；動作生疏或有瑕疵者 51 至 60 分；動作正確者 61 至 70 分；動作正確熟練者 71 至 80 分；動作精確、反應敏捷且學習態度積極者 81 至 100 分。

(二) 水上救生員考照：

以取得救生員證照為及格標準，未取得者為不及格。

(三) 3,000 公尺徒手跑步：

1、於第 1 階段實施：

(1) 期中考試及格標準：男性 15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女性 17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

(2) 期末考試及格標準：男性 14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女性 16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

2、成績評定標準：以第 1 階段體能訓練期中、期末考試及格標準為基準，跑走時間每減少 5 秒，考試成績加 1 分，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高分 100 分；跑走時間每增加 5 秒，考試成績減 1 分，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低分 0 分。

(四) 射擊：

1、手槍：

(1) 期中考試及格標準(槍枝分解、結合)：5 分鐘內完成槍枝分解、結合者為及格。

(2) 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a、近迫射擊：使用半身人像持槍靶，實施立姿雙手限時 30 秒近迫射擊（含拔槍、拉滑套、開保險等動作時間），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顆，成績 60 分為及格。

b、環形靶射擊：使用環形靶，實施立姿雙手限時 30 秒（含拔槍、拉滑套、開保險等動作時間）環形靶射擊，距離 15 公尺，子彈數 10 顆，成績 60 分為及格。

(3) 成績計算：接近迫射擊 50%、環形靶射擊 50%比例併計。

2、步槍：

(1) 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槍枝分解、結合：5 分鐘內完成槍枝分解、結合為及格。

(2) 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臥姿射擊：使用迷彩人形靶，實施臥姿有依托雙手限時 60 秒，距離 175 公尺，子彈數 10 顆，成績靶面中 6 發為及格。

3、成績評定標準：

(1) 手槍、步槍槍枝分解、結合：

已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者，按槍枝操作之熟練度及正確性評定成績，動作正確者 61 至 70 分，動作正確且熟練者 71 至 80 分；動作精確、反應敏捷且學習態度積極、精神佳者 81 至 100 分；未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者，動作錯誤且反應遲鈍者 40 分以下；動作生疏且有重大瑕疵者 41 至 50 分；動作生疏或有瑕疵者 51 至 60 分。

(2) 手槍實彈射擊成績計分標準：

a、每張靶紙限射 10 顆，以彈著點之分數計算，彈著點超過 10 顆時，其超過數由靶面最高分者依序遞扣。

b、射擊彈著點壓線時，以高分計算，惟裂痕之延伸者則不以高分計算。

c、超過規定射擊時間射擊者，其超過時間內射擊之彈數，由靶面最高分者依序遞扣。

(3) 步槍實彈射擊成績計分標準：

每命中 1 發為 10 分；無命中發數者零分計算。

六、補考及改期測驗相關事項：

- (一) 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不及格者，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得補考 1 次，但遇特殊狀況，有事實足以證明，影響補考公平，經訓練單位簽報訓練機關首長或授權主管長官核定，不在此限，補考成績按各該考試及格標準核算，最高分以 60 分計。
- (二) 期中或期末考試進行中，因傷、病無法完成考試者，得於考試結束後 1 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改期測驗，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得改期測驗 1 次，但遇特殊狀況，有事實足以證明，影響測驗公平，經訓練單位簽報訓練機關首長或授權主管長官核定，不在此限。前款因考試成績不及格補考者，不適用。
- (三) 學員因傷、病，於期中、期末考試或於安排之改期測驗日期前未痊癒，經公立醫院診斷，仍不宜受測，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學員向授課老師提出書面申請，經訓練單位簽報訓練機關首長或授權主管長官核定，得以書面報告取代原期中或期末考試，每階段以 1 次為限，書面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
 - 1、期中考試：期中考試前，隨堂測驗結果已達期中考試及格標準。
 - 2、期末考試：期末考試前，期中考試及格且隨堂測驗結果已達期末考試及格標準。
- (四) 因公、傷、病或重大事故請假，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原授課老師同意，期中考試得延後至下一堂課考試，期末考試得延後至每階段結束前考試。但依訓練計畫第 19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申請專案延期測驗，且經保訓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未修習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錄取者，準用本規定。

八、本規定由海委會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